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大學部專題研究選擇與更換指導教師辦法

103.03.31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6.16. 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修習專題研究之大學部學生在選擇實驗室與指導教師時有所依據，且避免因部份實驗室人數過多，而衍生指導時間、資源分配不周等問題，特訂定本辦法以供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所有修習專題研究之學生。
- 第三條 所有適用本辦法之學生最晚應於學期課程開始前一週確認專題研究指導教師。若逾期仍未決定者，責承由該年度課程負責教師協調指定。
- 第四條 選擇指導教師原則：
- 一、指導教師必須為醫工系專任教師(不限組別)。
 - 二、每位教師最低以指導一位學生，但最高不超過三名學生為限。
 - 三、學生取得進入實驗室之資格，由各教師自行認定。
- 第五條 為避免學習不連貫，上、下學期之課程除非特殊理由(參看第六項條文)，應以維持同一位指導教師為原則。
- 第六條 在實驗室學習期間，應嚴格遵守各實驗室之規範。
- 第七條 遇有特殊原因經努力仍無法解決時，得由學生或教師提出更換指導教師之要求。提出時間原則上不得低於一學期。
- 第八條 更換指導教師：
- 一、須先循雙方相互溝通模式，若無效，得以書面向系主任提出要求。
 - 二、由系主任在系務會議時提出討論。
 - 三、若無教師有意願指導者，由系主任擔任新指導教師。
 - 四、以一次為限。